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上午十时在公司总部十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2 人（其中：监事邵帅书面授权委托监事会主席李金良代行表决）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（母公司）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86,981,501.76 元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，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,698,150.18 元；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剩余利润 168,283,351.58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07,150,652.99 元，扣除 2013 年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 11,938,890.56 元，201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63,495,114.01 元。

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96,944,528股为基数，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.20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,938,890.56元，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451,556,223.45元留存至下一年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监事2015年度津贴的议案》

为于进一步调动监事的工作积极性,促使监事更加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,根据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》,经监事会组织的薪酬与考核工作小组审议,确定监事2015年度津贴标准为:

姓名	职务	津贴(含税:万元/年)
李金良	监事会主席	24
连瑞芹	监事	2
邵帅	监事	2

监事会将在次年1月组织成立薪酬与考核工作小组,根据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》确定的考核指标与评价标准,结合监事履职情况,组织考核,并将考核结果及实际发放情况向监事会作专项汇报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《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